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96號

聲請人 劉源雲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號

相對人 劉賢一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關係人 劉怡玢

劉旻錡

劉東漢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劉賢一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劉源雲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劉怡玢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相對人因中風及腦梗塞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劉源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劉怡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診斷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本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劉源雲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劉怡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2、診斷證明書。

01 3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  
02 4、親屬會議同意書及訊問筆錄：關係人劉旻錡、劉東漢及呂  
03 美玉同意選定聲請人劉源雲為監護人，並同意指定關係人  
04 劉怡彤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(二)相對人因高血壓、多發性梗塞性腦中風，造成器質性腦病  
06 變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 
07 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  
08 定聲請人劉源雲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  
09 益，另指定關係人劉怡彤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溫婷雅